

汉中市南郑区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林草湿荒普查工作需要，为摸清南郑区林草湿资源现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郑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初步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国家下发我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图斑 36815 个。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查清全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林草地耕地空间布局优化、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成果

从即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汉中市南郑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包括南汉中市南郑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纸质版各 4 套,电子版 2 份,并经上级部门审查通过。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价款以招投标后的正式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为准,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元整(¥724000.00 元整)。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作为启动资金, 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217200 元整)。成果提交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

(¥362000 元整)。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人民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 (¥144800 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若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和林业管理成果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各镇办、林场等单位做好项目配合；

(4) 甲方负责根据约定组织审核验收和成果上报；并按正式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要妥善保管，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范围个别地承担责任；

(2) 乙方负责数据处理、数据建库和成果编制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审核验收，对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保证技术成果的正常使用，最终确保项目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4) 乙方对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发出书面许可后，乙方可相应延长完成时间。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可直接相应顺延。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已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初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12.9

单位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71008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